

桥头镇人民政府文件

桥府〔2023〕6号

关于印发《桥头镇镇级种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单位：

现将《桥头镇镇级种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桥头镇镇级种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桥头镇镇级种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大对种粮农民的激励力度，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支持粮食生产 13 条措施的通知》《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桥头镇镇级种粮奖补专项资金，是指由镇财政资金安排，用于支持我镇当年粮食生产工作的专项资金，包括粮食种植奖补和双季稻奖补。

第三条 桥头镇镇级种粮奖补专项资金管理遵循规范管理、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二章 奖补对象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具体如下：

粮食种植奖补对象为在本镇从事水稻、大豆、玉米、马铃薯种植的种粮户、合作社、农业企业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农户”）；双季稻奖补对象为当年早造及晚造在同一个地块连续种植水稻的农户。

享受奖补的农户要切实加强种植粮食的正常生产管理，非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失管、抛荒的情况不纳入奖补范围。

第五条 镇级种粮奖补标准是在当年市下达我镇种粮任务面积数的 120%范围内，按照市级补贴标准的 50%奖补。如当年各农户早造种粮总面积数超出市下达我镇种粮任务面积数的 120%，则每个农户早造奖补面积数按比例计算，公式如下：早造奖补面积数=（单个农户早造种粮面积数/各农户早造种粮总面积数）*市下达我镇种粮任务面积数*120%，晚造种粮面积数不计在内；如当年各农户早造种粮总面积数未超出市下达我镇种粮任务面积数的 120%，则每个农户早造奖补面积数按实计算，晚造奖补面积数按比例计算，公式如下：晚造奖补面积数=（单个农户晚造种粮面积数/各农户晚造种粮总面积数）*（市下达我镇种粮任务面积数*120%-早造已奖补总面积数）。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一）水稻种植奖补：种植水稻每亩每造补贴 250 元。

（二）大豆种植奖补：种植大豆每亩每造补贴 250 元。

（三）马铃薯种植奖补：种植马铃薯每亩每造补贴 150 元。

（四）玉米种植奖补：种植玉米每亩每造补贴 125 元。

（五）双季稻奖补：对当年早造及晚造在同一个地块连续种植水稻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元/亩，其中对于早造与晚造种植面积不一致的，双季稻面积数及奖补面积数按面积小的计

算。如当年各农户双季稻奖补总面积数不超出当年市下达我镇水稻种植任务面积数的（若当年市无下达我镇水稻种植任务面积数，则不超出当年市下达我镇种粮任务面积数），则每个农户双季稻奖补面积数据实计算。如当年各农户双季稻奖补总面积数超出市下达我镇水稻种植任务面积数（或种粮任务面积数），则每个农户双季稻奖补面积数按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双季稻奖补面积数=（单个农户双季稻面积数/各农户双季稻总面积数）*市下达我镇水稻种植任务面积数（或种粮任务面积数）。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发放程序

第六条 农户提出申请。根据《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种粮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农农〔2022〕109号）》的要求，农户在完成市级补贴资金申请程序后，于规定时间内自愿申请镇级奖补，并按要求如实填写资金申请表，申请粮食种植奖补的填写《桥头镇粮食种植镇级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1），申请双季稻奖补的填写《桥头镇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申请表提交种植地点所属村（社区）、单位审核。

第七条 村级、单位审核。所属村（社区）、单位对农户提出的申报情况逐户进行实地调查、核实。认真审核后，汇总

填写《桥头镇粮食种植镇级奖补资金申请情况村级、单位统计表》（附件3），并对附件1、2出具意见，上报我镇农林水务局。

第八条 镇级部门审核。镇农林水务局收到村（社区）、单位上报的申报情况后，对申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汇总。核查过程中要对面积申报情况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根据种植面积和奖补标准，提出初审意见，并呈报镇政府审核。

第九条 申报公示。镇农林水务局将初审意见反馈给相关村（社区）、单位，并组织相关村（社区）、单位将拟奖补情况在所属村（社区）、单位政务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样式见附件4），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要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镇级确认。政府对公示后的申报内容进行确认，并出具意见。

第十一条 资金发放。镇农林水务局会同镇财政分局，通过金融机构将奖补资金存入奖补对象申报时提供的银行账户里。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奖补资金发放完毕后，村（社区）、单位要及时总结资金发放情况，由镇农林水务局汇总后将资金发放的有

关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是我镇种粮奖补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协同各村（社区）、相关单位负责本辖区内种粮奖补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镇农林水务局、镇财政分局、各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应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工作。

第十四条 种粮奖补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村（社区）、单位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对截留、挤占、挪用和克扣奖补资金，以及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村（社区）、单位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骗取奖补的农户，除追回奖补外，五年内取消其申请奖补的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种粮奖补专项资金发放后，镇农林水务局和镇财政分局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村（社区）、单位奖补资金的申请和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其抓好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镇农林水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 附件：1. 桥头镇粮食种植镇级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桥头镇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桥头镇种粮奖补专项资金申请情况村级、
单位统计表
4. 桥头镇粮食种植镇级奖补专项资金申报
情况公示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桥头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3月20日印发

桥头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桥府规 2023001 号

附件 1:

桥头镇粮食种植镇级奖补资金申请表 (年早/晚造)

村(社区)、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申请单位)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作物种类	播种面积 (亩)	种植地点	补贴金额 (元)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备注			
本人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如有虚假，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村(社区)、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镇农林水务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分管农业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注: 1、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2、种植地点填写具体的地名; 3、以上信息需填写完整。

附件 2:

桥头镇双季稻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_____ 村(社区)、单位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申请单位)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代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作物种类	早造面积(亩)	晚造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水稻			补贴金额(元)
备 注			
本人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如有虚 假,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 后果。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村(社区)、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农林水务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盖章): 分管农业领导(签名):

注: 1、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2、种植地点填写具体的地名; 3、以上信息需填写完整。

附件 3:

桥头镇种粮奖补专项资金申请情况村级、单位统计表 (____年早/晚造)

____村 (社区)、单位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 亩、元

序号	农户姓名 (申请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申报情况						补贴金额合计		
						水稻		大豆		马铃薯			玉米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面积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														

村 (社区)、单位审核意见: 本村 (社区)、单位共有 ____ 个农户申请 ____ 年早/晚造东莞市粮食种植奖补资金, 其中申请水稻种植奖补的农户有 ____ 个, 面积 ____ 亩, 补贴金额 ____ 元; 申请大豆种植奖补的农户有 ____ 个, 面积 ____ 亩, 补贴金额 ____ 元; 申请马铃薯种植奖补的农户有 ____ 个, 面积 ____ 亩, 补贴金额 ____ 元; 申请玉米种植奖补的农户有 ____ 个, 面积 ____ 亩, 补贴金额 ____ 元; 合计申请资金 ____ 元。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